

# 《墨经》的逻辑与认知范畴

孙中原

(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,北京市 100872)

**论文摘要:** 本文讨论《墨经》辩、名、辞、说、知等逻辑与认知范畴,解释墨家的逻辑学和认知理论。

**关键词:** 《墨经》; 辩; 名; 辞; 说; 知; 逻辑; 认知; 范畴

**中图分类号:** B81      **文献标识码:** A

德国古典哲学家黑格尔曾说,“中国哲学”“没有能力给思想创造一个范畴的王国”,“中国人是笨拙到”“不能运用概念来思维的”。<sup>[1]</sup>事实是《墨经》中就有了一个“范畴的王国”。

《墨经》是前4至前3世纪中国文化的轴心时代战国期间墨家的著作,含《经》上下、《经说》上下和大小《取》6篇。《墨经》作者适应当时百家争鸣和科学认识的需要,概括一系列逻辑与认知范畴,提出相关学说。考察《墨经》的逻辑与认知范畴及其相关学说,是中国逻辑史研究的重要课题。本文简析《墨经》辩、名、辞、说、知等若干基本的逻辑与认知范畴及其相关学说。

## 一、辩

《墨经》“辩”范畴的含义有3:

1. 辨别。如《经上》说:“执所言而意得见,心之辩也。”“辩”指辨别,意谓从所听到的言词中把握其意义,需通过心思的辨别作用。这是辩范畴的认知含义。

2. 辩论。如《经上》说:“辩,争彼也。”《经说上》说:“或谓‘之牛’,谓‘之非牛’,是争彼也。是不俱当,不俱当,必或不当,不若当犬。”“辩”指辩论。《墨经》用逻辑矛盾律揭示“辩”的实质。为解释“辩”,创造性地引入“争彼”概念,用一典型事例分析。如针对同一动物个体,甲说“这是牛”,乙说“这不是牛”,就是“争彼”。这里用古汉语代词“彼”、“之”作变项,指代任一事物,代之以符号a,其含义不变,“争彼”犹如说“争a”。“之牛”、“之非牛”犹如说“a是牛”、“a不是牛”。“争彼”是争论一对矛盾命题的真假。《墨经》用逻辑常项“俱”(全称量词)、“或”(特称量词)、“不”(否定联结词)和模态词“必”(必然),以及元语言的语义概念“当”(真)、“不当”(假)这些抽象性、普遍性的语词、概念,概括出形式逻辑矛盾律的公式是“不俱当,必或不当”(不能同真,必有一假),这与西方逻辑的规定在实质上是一致的。

《墨经》认为矛盾命题“不能同真,必有一假”的规定,不适用于针对同一动物个体,甲说“这是狗”,乙说“这是犬”的场合。《经下》批评庄子等诡辩家所持的“辩无胜论”,说:“谓‘辩无胜’,必不当,说在辩。”《经说下》引述庄子等诡辩家的论调说:“所谓非同也,则异也。同则或谓‘之狗’,其或谓‘之犬’也。异则或谓‘之牛’,其或谓‘之马’也。俱无胜。”这种论调借二难推理简单构成式的形式,代入错误的前提进行诡辩。二难推理简单构成式的形式是,如果P则R;如果Q,则R;P或者Q。所以,R。辩论对方关于“辩无胜论”的诡辩论证是:如果辩论双方论题相同,那么就如针对同一个动物,甲说“这是狗”,

乙说“这是犬”，可以同真或同假，这是辩无胜；如果辩论双方论题不同，那么就如针对同一个动物，甲说“这是牛”，乙说“这是马”，可以同假，这也是辩无胜；辩论双方论题相同或者不同。所以，辩无胜。这种诡辩论证的实质，是所列选言前提的内容不真实，选言支不穷尽，在列举辩论双方论题的各种关系时，只列举了同一关系和反对关系，回避了矛盾关系。对此《墨经》反驳说：“是不辩也。辩也者，或谓之是，或谓之非。当者胜也。”《墨经》使用了反驳二难推理的“避角法”。按照《墨经》的规定，对方列举同一命题和反对命题，不能构成辩论，辩论是关于同一对象的矛盾命题的争论，只有双方针对同一对象，甲说“a是p”，乙说“a不是p”，对同一主项肯定或否定同一谓项，这种矛盾命题之争才构成辩论。《墨经》使用“当”（真）、“不当”（假）等元语言的语义概念，总结出用元语言表达的逻辑规律：矛盾命题不能同真，必有一假（矛盾律）；不能同假，必有一真（排中律）。认为只有辩方所持论点“当”（真，即符合实际），才能在辩论中取胜，也必然能够取胜。

3. 辩学。《小取》把“辩”作为一种学说体系的总名，突显了学说意义上的“辩”范畴，是后世称“墨辩”、“辩学”的源头。《小取》开宗明义论辩学的功用、形式和原理：“夫辩者，将以明是非之分，审治乱之纪，明同异之处，察名实之理，处利害，决嫌疑焉：摹略万物之然，论求群言之比。以名举实，以辞抒意，以说出故。以类取，以类予。有诸己不非诸人，无诸己不求诸人。或也者不尽也。假者今不然也。效者为之法也，所效者所以为之法也，故中效则是也，不中效则非也，此效也。譬也者举他物而以明之也。侔也者比辞而俱行也。援也者曰：“子然，我奚独不可以然也？”推也者，以其所不取之，同于其所取者，予之也。”即辩学的功用，是辨别真理和谬误的分野，审查治理和混乱的纲纪，辨明同和异的界限，明察概念和实际的道理，衡量、处置利和害两面，判决真相和假象疑惑难明的事理，以反映事物的本来面目，博采百家言论的精华。名、辞、说是《墨经》总结的思维、表达的基本形式。类、故、理是《墨经》总结的推论基本范畴。或、假、效、譬、侔、援、推、止等是《墨经》总结的各种命题、推论形式。《墨经》把其所总结的辩学，作为探求和表达各门科学知识的工具，揭示科学认识和百家争鸣的规律，熔铸为一部古代世界罕见的微型百科全书，其中绝大部分知识内容是属于辩学（广义的中国古代逻辑学）。

《墨经》的“辩”范畴，是当时科学认识与百家争鸣以概念形式的凝结。《墨经》对辩范畴的规定和运用，浓缩、蕴藏了中国古代逻辑与认知理论的产生、作用、内容、体系、性质、特点、优点、缺点、经验和教训等各种信息，需要加以说明和发挥。《墨经》对辩范畴的规定，否定庄子等人“辩无胜论”的诡辩，提倡建立在唯物主义世界观、反映论认识论和形式逻辑同一律、矛盾律、排中律基础上的“辩有胜论”。其中所包含的精华和真理成分，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灿烂闪光的亮点，值得在新时代继承和发扬光大。

## 二、名

1. 名的实质。名即词项，是语词和概念的统一体。《墨经》揭示了语词、概念和语句、事实的关系。《小取》说：“以名举实。”《经说上》说：“所以谓，名也。所谓，实也。名实耦，合也。”《经上》说：“举，拟实也。言，出举也。”《经说上》说：“举：告以之名举彼实也。故言也者，诸口能之，出名者也。名若画虎也。言，谓也，言由名致也。”即用语词、概念列举外界事实，列举是用语句陈述、描摹、反映事物的状貌。语词、概念由语句表达，语句由语词、概念联结构成。《经说上》说：“声（即言）出口，俱有名。”酷似列宁摘引黑格尔所谓“人只要一开口说话，在他的话中就包含着概念”。

2. 名的作用。普遍的名即一般概念，具有抽象、概括的作用。《墨经》分析了久、宇即时间、空间等概念抽象、概括的特点。《经上》说：“久，弥异时也。”《经说上》说：“久：古、今、旦、暮。”久即时间是概括古、今、旦、暮等不同时态、时段而形成的抽象概念。《经下》说：“知而不以五路，说在久。”关于久即时间的抽象概念的知识，不是依靠五种感

官，而是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，依靠心智器官的抽象思维的知识。《经上》说：“宇，弥异所也。”《经说上》说“宇：东、西、南、北。”宇即空间是概括东、西、南、北等不同处所而形成的抽象概念。《经上》说：“名：达、类、私。”《经说上》说：“物，达也，有实必待之名也命之。马，类也，若实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。”即像“物”（物质）这样的“达名”（外延最大的名，最高类概念，即范畴），概括世界上所有存在着的实体。像“马”这样的“类名”（一般类概念、普遍概念），概括具有某种属性的一类事物。

3. 名的性质与正当性标准。《小取》列举辩学的基本任务之一是“察名实之理”。《墨经》从名、实关系上，用唯物主义反映论的认识论原理，揭示了语词、概念与事实的关系，肯定语词、概念的确定性、专指性。《大取》说：“名，实名；实不必名。”语词、概念从属于实体，但有实体不一定有关于它的语词、概念。《经下》说：“谓而固是也，说在因。”《经说下》说：“有之实也，而后谓之。无之实也，则无谓也，不若假。举美谓是，则是固美也，谓也。则是非美，无谓，则假也。”概念是对事物的谓述，有稳固性、确定性，因为概念以其所谓述的事物为转移。有实体，才有对它的谓述。没有实体，就没有对它的谓述。以“美”谓述某实体，是因它本来就美，则美的谓述即真。如果它本来不美，则美的谓述即假。

4. 名的语义同一律。《经说下》说：“正名者”“彼止于彼”，“此止于此”，“彼此止于彼此”，“彼此不可彼且此”。这里用古汉语代词所表达的“正名”公式，等价于如下形式逻辑同一律的公式： $A=A$ ， $B=B$ ， $AB=AB$ ， $AB\neq A$ ， $AB\neq B$ 。其应用的实例即：牛=牛，马=马，牛马=牛马，牛马 $\neq$ 牛，并且牛马 $\neq$ 马（《墨经》有“牛马非牛”和“牛马非马”的命题）。

### 三、辞

1. 辞的实质。辞指语句、命题，由词项联结而成（《经说上》：“言由名致”）。《小取》说：“以辞抒意。”语句、命题表达判断，如说：“圆，一种同长也。”《经上》说：“闻，耳之聪也。循所闻而得其意，心之察也。言，口之利也。执所言而意得见，心之辩也。”即通过心智的辩察分析作用，能够从所听到的语句中把握判断。

2. 辞的正当性标准。墨家从言、意、实的关系上，确定辞的正当性标准。意合于实，言合于意，言当且信。意不合于实，言合于意，言不当而信。《经上》说：“信，言合于意也。”《经说上》说：“信，不以其言之当也。使人视城得金。”“言合于意”，即口里所说是心里所想，口心如一，口心一致，这叫做“信”。“信”不以“当”（意合于实）为必要条件。意合于实，言不合于意，言不当且不信。意不合于实，言也不合于意，一般说言不当且不信，但有时言虽不合于意，却碰巧符合事实，即言当而不信。如甲骗乙说：“城门内有金。”乙去看果有，甲实不知，是胡说，其口说并非内心所想，其言碰巧“当”，但不“信”。

3. 辞的种类。《墨经》揭示了“尽”（全称肯定）、“或”（区别的特称）和“必”（必然）等命题形式的逻辑特征和规律。

（1）尽：全称肯定命题。《经上》说：“尽，莫不然也。”《经说上》说：“尽：俱止、动。”“尽”、“俱”等是全称量词，其定义是，在一个论域中没有个体不是如此，等值于所有个体都是如此。犹如说“并非有S是P”等值于“所有S是P”，这相当于用对当关系中O命题的否定，来定义A命题的逻辑含义。如在一个论域中，说“所有的个体都停止”或“所有的个体都运动”。

（2）或：区别的特称命题。《小取》说：“或也者，不尽也。”“或”是与“尽”（全称肯定命题）有别的特称量词，它表示“或是”与“或不”，如《小取》“马或白”意为“有马白并且有马不白”，可见这里“或”表示限制的、区别的特称命题。

(3) 必：必然命题。《经上》说：“必，不已也。”《经说上》说：“必：谓一执者也，若弟兄。一然者、一不然者，必不必也，是非必也。”“必”（必然命题）的内涵是：①全称。在一个论域中，“尽然”即所有个体都是如此，才可以说是“必然”。“不尽然”即有是这样的并且有不是这样的，一定不能说是“必”，只能说是“非必”（负必然命题）。②永远。维持一种趋势不停止，执于一而不变，过去、现在、将来总是如此（恒常如此），才能说是“必”。

《墨经》从数量和时态两方面正确地规定了必然模态词的内涵。《经说上》说：“必也者可勿疑。”必然命题表达了确定的知识，可以不用怀疑。《经下》说：“无说而惧，说在弗必。”《经说下》说：“子在军，不必其死生；闻战，亦不必其死生。前也不惧，今也惧。”儿子在军队上，不能必然断定其生死；听到战斗的消息，也不能必然断定其生死。人们的一般心理状态是前者不恐惧，后者恐惧，这种恐惧缺乏充足理由的论证，理由在于它不能得出必然命题的结论。《经上》说：“使：谓、故。”《经说上》说：“令、谓，谓也，不必成。湿，故也，必待所为之成也。”用语言命令、陈述，使别人做某事，别人未必做成某事，这是一种命令句、陈述句的主观或然模态。某地湿，一定有使之成湿的原因在起作用，这是客观事物因果联系的必然模态。

#### 四、说

1. 说的实质。《小取》说：“以说出故。”《经上》：“说，所以明也。”推论是揭示论题成立的理由、根据。《经上》和《经说上》列举知识的一种是“方不彰”（由已知推未知）的“说知”。《经下》说：“闻所不知若所知，则两知之，说在告。”《经说下》说：“在外者，所知也。在室者，所不知也。或曰：‘在室者之色若是其色。’是所不知若所知也。犹白若黑也，谁胜？是若其色也，若白者必白。今也知其色之若白也，故知其白也。夫名以所明正所不知，不以所不知疑所明。若以尺度所不知长。外，亲知也。室中，说知也。”推论是认识世界、获取知识的手段，推论之知的特点，是由已知比度未知，使未知转化为已知，从而增长新知。《经说上》说：“有说，过五诺，若圆无直。”推论是传授自然科学知识的工具，如论证圆与直线关系的定理（直线的定义是“参”：有一点恰好介于另两点之间。圆周与一直线不能有三个公共点）。

2. 说的原理。《大取》说：“三物必具，然后足以生。夫辞以故生，以理长，以类行者也。立辞而不明于其所生，妄也。今人非道无所行，虽有强股肱，而不明于道，其困也，可立而待也。夫辞以类行者也，立辞而不明于其类，则必困矣。”“三物”指故、理、类 3 范畴。说的原理是“辞以故生，以理长，以类行”，即建立论题必须合乎故、理、类三范畴的规定。

(1) “辞以故生。”即论题凭借理由而产生。《经上》说：“故，所得而后成也。”“故”的逻辑含义是理由、根据，在论证过程中获得了充足的理由、根据，就可以必然成立论题。“大故”即充足理由与结论的关系，是“有之必然”（相当于说有 P 一定有 Q，或公式  $P \rightarrow Q$ ），这里“之”和“然”都是变项，分别表示前件和后件，“有”和“必”表示“有前件必然有后件”的条件制约关系，该公式在逻辑上的含义，指有充足理由必然能引申出论题，类似于形式逻辑充足理由律的规定。如凭借“室外事物的颜色是白的”（“亲知”）和“室内事物的颜色是室外事物的颜色”（“闻知”）的充足理由，可以“生”出“室内事物的颜色是白的”这一个“辞”（结论，论题）。

(2) “辞以理长。”即引出论题的论证形式应该合理、有效。《大取》用人所行“道”比喻论证所循之“理”，“理”即条理、形式。《小取》说：“效者为之法也，所效者所以为之法也，故中效则是也，不中效则非也，此效也。”“效”就是制定可供效法、代入、套用的正确论证形式，符合于它即有效、正确，不符合于它即非有效、错误。如用“有人不是黑的”反驳“所有人是黑的”，是合宜、合理、有效的“止”式论证，而用“有人不被人爱”反驳

“所有人应该爱所有人”，却不是合宜、合理、有效的“止”式论证。

(3) “辞以类行。”即由论据到论题的论证，应该符合同类相推的原则，这是形式逻辑同一律的运用。如用“有人不是黑的”反驳“所有人是黑的”，这里用来反驳的论据，与被反驳的论题，都是属于事实命题，符合“同类相推”的原则。而用“有人不被人爱”反驳“所有人应该爱所有人”，用来反驳的论据是事实命题，而被反驳的论题却是道义命题、规范命题，不符合“同类相推”的原则。

### 3. 说的方式。

(1) 譬：譬喻式的类比推论。《小取》说：“譬也者，举他物而以明之也。”这是譬的认知功用定义：譬是列举他物的性质，比拟此物的性质，让人明白。如用“医之攻人之疾者”，“必知疾之所自起，焉能攻之；不知疾之所自起，则弗能攻”，比拟“以治天下为事者”，“必知乱之所自起，焉能治之；不知乱之所自起，则不能治”。《小取》说：“‘是犹谓’也者，同也。”“是犹谓”（这就像说）这个譬式推论的常用联结词，是表示两个事物具有相同性质的。如墨子揭露儒家信徒说：“教人学而执有命，是犹[谓]命人包而去其冠。”意谓“教人学而执有命”与“命人包而去其冠”一样，具有自相矛盾的性质。《小取》说：“‘吾岂谓’也者，异也。”“吾岂谓”（我难道那么说）这个譬式推论的常用联结词，是表示两个事物具有不同性质的。如当时的“天下之士君子”对墨子说：你的兼爱学说好是好，就是“不可行”，“譬若挈泰山而越河济”之“不可行”。墨子说：“是非其譬也。夫挈泰山而越河济，可谓毕劲有力矣，自古及今，未有能行之者也。况乎兼相爱交相利，则与此异，古者圣王行之。”墨子可以说：“吾谓兼爱可行，吾岂谓挈泰山而越河济可行哉？”《小取》说：“夫物有以同，而不率遂同。”即从事物有相同之处，不能推出其全部相同。“有以同”是I（特称肯定）命题，I真推不出A真。由I真推出A真是仓促概括。譬式推论在运用中容易出现“行而异”（进行中走样）的谬误。

(2) 侔：比较相似词句的类比推论。《小取》说：“侔也者比辞而俱行也。”这是侔式类比推论的操作定义。正确的侔式类比推论的公式为“是而然”。《小取》说：“白马，马也；乘白马，乘马也。骊马，马也；乘骊马，乘马也。获，人也；爱获，爱人也。臧，人也；爱臧，爱人也。此乃是而然者也。”意为“白马，马也”被作为一个肯定命题加以断定（“是”），然后在其主、谓项前各附加一个语词成分“乘”，构成一个新命题“乘白马，乘马也”，也可以作为一个肯定命题加以断定（“然”）。这相似于传统逻辑中的附性法或复杂概念推理，可表述为如下公式： $A$ 是 $B$ ， $CA$ 是 $CB$ 。

(3) 援：援引对方以证明自己的类比推论。《小取》说：“援也者曰：‘子然，我奚独不可以然也？’”即援引对方所赞成的论点，来证明自己同类的论点。如有以下两组论点：①“获之亲，人也；获事其亲，非事人也。其娣，美人也；爱娣，非爱美人也。车，木也；乘车，非乘木也。船，木也；入船，非入木也。盗，人也；多盗，非多人也；无盗，非无人也。恶多盗，非恶多人也；欲无盗，非欲无人也。”②“盗，人也；爱盗，非爱人也；不爱盗，非不爱人也；杀盗，非杀人也。”墨者认为以上两组论点“同类”，对方赞成前者，墨者就可以援引来类比证明后者，这符合“以类取”即同类相推的原则。

(4) 推：归谬式的类比推论。《小取》说：“推也者，以其所不取之，同于其所取者，予之也。”如墨家摆出第一组论点：“获之亲，人也；获事其亲，非事人也。其娣，美人也；爱娣，非爱美人也。车，木也；乘车，非乘木也。船，木也；入船，非入木也。盗，人也；多盗，非多人也；无盗，非无人也。恶多盗，非恶多人也；欲无盗，非欲无人也。”第二组论点：“盗，人也；爱盗，非爱人也；不爱盗，非不爱人也；杀盗，非杀人也。”然后说：“此与彼同类，世有彼而不自非也，墨者有此而非之，无他故焉：所谓内胶外闭与心无空乎内，胶而不解也。”墨家证明第二组论点与第一组论点“同类”，同类事物有相同性质，应该有相

同断定，世人赞成第一组论点，就应该赞成第二组论点，如果只赞成第一组论点，不赞成第二组论点，就陷于荒谬、矛盾。“推”用矛盾律，有类比、归纳和演绎成分，有必然性，又有形象、生动性，是诸子百家常用的论辩手段。

(5) 止：对错误归纳和演绎的反驳。①对错误归纳的反驳。《经上》说：“止，因以别道。”即“止”这种反驳方式，是用来区别和限制一个一般性道理的。《经说上》说：“止：彼举然者，以为此其然也，则举不然者而问之。”即对方列举若干正面事例， $S_1$  是  $P$ ， $S_2$  是  $P$  等（“然者”），然后仓促概括出“所有  $S$  是  $P$ ”（“此其然”）的全称结论，我则用“有  $S$  不是  $P$ ”的反例，反驳对方“所有  $S$  是  $P$ ”的全称结论。如对方用“甲是黑的”、“乙是黑的”等，仓促概括出“所有人是黑的”，我则用“有人不是黑的”，反驳对方“所有人是黑的”。

《经下》说“止，类以行之，说在同。”即止这种反驳方式在运用中要遵守“同类相推”的原则，即必须遵守形式逻辑的同一律。如用“有人不是黑的”（论据）反驳对方“所有人是黑的”（论题），是有效的，因为论据和论题都是关于事实的，针锋相对。而用“有人不被人爱”（论据）反驳“所有人应该爱所有人”（论题），则不是有效的，因为论据是关于事实的（实然命题），而论题却是关于理想的（义务命题，道义命题），不是针锋相对。这就是《经说上》说“以人之有黑者、有不黑者也，止黑人，与以有爱于人、有不爱于人，止爱人，是孰宜”所提出的问题。②对错误演绎的反驳。《经说下》说：“止：彼以此其然也，说是其然也；我以此其不然也，疑是其然也。”如对方说：“因为所有  $M$  是  $P$ ，而所有  $S$  是  $M$ ，所以所有  $S$  是  $P$ 。”这时，我就用“并非所有  $S$  是  $P$ ”（等值于“有  $S$  不是  $P$ ”），来质疑“所有  $S$  是  $P$ ”。如对方从“所有人是黑的”演绎出“所有墨者是黑的”，我就用“并非所有人是黑的”（等值于“有人不是黑的”），来质疑“所有墨者是黑的”。

## 五、知

“知”是《墨经》认知理论的基本范畴。《墨经》从认知的目标、能力、活动、分类、标准等方面，揭示了“知”范畴的规定和原理。

1. 认知的目标。《墨经》论认知目标的关键词，是“摹略万物之然”，即反映世界万事万物的本来面目，把握其现象、本质和规律。《小取》说：“其然也，有所以然也。”“然”指事物的现象、状貌，“所以然”指隐藏在事物现象、状貌中的本质和规律。“摹略万物之然”的要目，是“明是非之分，审治乱之纪，明同异之处，察名实之理，处利害，决嫌疑”，这里动词“明”（辨明）、“审”（审查）、“察”（明察）、“决”（判决）等，都表示认知活动，宾词“是非之分”、“治乱之纪”、“同异之处”、“名实之理”、“处利害”、“决嫌疑”等，都表示认知对象的本质和规律。

2. 认知的能力。《经上》说：“知，材也。”《经说上》说：“知材：知也者，所以知也，而必知，若明。”这里肯定认知是人的生理本能、能力和才能，是用来求得知识的条件、手段和工具，只要条件具备，必然会用来求知，犹如有健全的眼睛，必然会用来观察事物。这与亚里士多德所谓“求知是人类的天性”的说法酷似。

3. 认知的活动、过程和阶段。《墨经》区分感性和理性两种认知的活动、过程和阶段。

(1) 感性认识。《经上》说：“知，接也。”《经说上》说：“知也者，以其知过物而能貌之，若见。”这是指接触外界而产生的感性知识，是用认知能力与事物相接触、相过从，而能反映事物的状貌，犹如用健全的眼睛与事物相接触，而能产生直接观察的知识。感性认识是通过“五路”，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种感官而获得的知识。《经下》举例说：“火热，说在视。”《经说下》说：“谓火热也，非以火之热我有，若视日。”“火是热的”这一命题，可由看太阳这一直接观察的途径来获得。

(2) 理性认识。《经上》说：“知，明也。”《经说上》说：“知也者，以其知论物，而

其知之也著，若明。”这是指用认知能力分析、整理事物，而能得到深切著明的理性知识，犹如用眼睛仔细审视事物，而能看得清楚明白。理性认识是通过心智的思虑、辩察分析和抽象概括作用，而获得的。《经上》说：“虑，求也。”《经说上》说：“虑也者，以其知有求也，而不必得之，若睨。”“虑”这种抽象思维活动，是用心智的认识能力来探求，而不一定能得到知识，犹如单纯用眼睛斜视，而不仔细观察，不一定能得到清楚的视觉形象一样。《经上》说：“循所闻而得其意心之察也。”“执所言而意得见心之辩也。”从可感的语言中把握其不可感的含义，需要通过心智的辩察分析作用。如时间的抽象概念，是概括古、今、旦、暮等不同时间形式而构成的。空间的抽象概念，是概括东、西、南、北等不同的空间形式而构成的。时、空的抽象概念，既“以五种感官来认识”，又“不以五种感官来认识”。说它“以五种感官来认识”，是因为把握时、空的抽象概念，需要依靠五种感官提供对古、今、旦、暮和东、西、南、北的感性认识作为必要条件，犹如光线是见物的必要条件一样。说它“不以五种感官来认识”，是因为把握时、空的抽象概念，需要心智的抽象概括作用，心智是把握时、空抽象概念的器官，犹如眼睛是见物的器官一样。至于表示时、空必然联系的规律性知识，更是通过心智的分析、概括，而获得的抽象理性认识。

4. 知识的分类。《经上》说：“知：闻、说、亲；名、实、合、为。”《经说上》说：“传授之，闻也。方不障，说也。身观焉，亲也。所以谓，名也。所谓，实也。名实耦，合也。志行，为也。”《墨经》从来源上，把知识分为亲身观察得来的“亲知”、传授得来的“闻知”和由已知推未知的“说知”（推论之知）；从形式上，把知识分为概念的知识、实际的知识、概念和实际结合的知识 and 自觉实践的知识。这是对知识来源和形式的深刻精到的理解。

5. 认识的真理性和其检验标准。《墨经》把“明是非之分”，即区分真理和谬误，作为认知活动的主要任务之一。《墨经》的真理观是反映论、符合论，是即正、当、真，即符合实际，非即不正、不当、假，即不符合实际。《经下》说：“假必悖，说在不然。”《经说下》说：“假必非也而后假。”虚假必然有悖于事实，因为事实不是如此。《墨经》认为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，是人的行为，是自觉的实践。《经上》说：“法，所若而然也。循，所然也。”《经说上》说：“意、规、圆三也，俱可以为法。然也者，民若法也。”即人们遵循法则，才可以获得预期结果。如按照“一中同长”的定义、使用圆规和模仿一实际圆形，都可以成功地制造出一个圆形。《经上》和《经说上》在解释“合”的概念时，指出有一种“合”，是动机与效果一致的“正合”。并举例说：“矢至侯中，志功正也。”即射箭时，想射中靶心，结果射中了，这就是动机与效果一致的“正合”。《墨经》的这些论述，含有以自觉实践为检验认识真理性标准的思想。

6. 知识与臆测、猜测（假说）的区分。《大取》说：“知与意异。”认为“知”（知识）和“意”（臆测）有区别。《墨经》把知识看作是对事物的“然”及其“所以然”，即对事实及其必然性的认识。“然”即事实是如此，用实然命题表示。“所以然”即事实的原因、本质和规律，用必然命题表示。对事实和必然性的正确认识，能经得起实践的检验，即在人的自觉行动中，能确证主观认识与客观事实相符合。《经下》说：“以楹为转，于以为无知也，说在意。”《经说下》说：“楹之转也，见之，其于意也不易，先知。意，相也。若楹轻于菽，其于意也洋然。”没有经过确认，就主观地“以为柱子是圆柱形的”，这种“以为”只是臆测，相当于假说，不算是知识。如果“柱子是圆柱形的”被实际观察到，那么这个判断就是确定的知识。如果凭空想象“柱子比菽蒿还轻”，这只是茫然而无据的臆测。《经下》说：“意未可知，说在可用、过件。”《经说下》说：“碓、锤、锥俱事于屨，可用也。或绘屨过锤与或锤过绘屨同，过件也。”臆测有不确定性。如碓石（砧子）、锤和锥等工具，都可被工匠用于做鞋子，而做鞋子的工艺流程、操作程序可以有所变通。如果凭空臆测工匠一定“先合帮、后过锤”，或“先过锤、后合帮”，不等于事实果真是如此，因而不算知识。

《墨经》列举事实，说明猜测不算知识。《经下》说：“疑，说在逢、循、遇、过。”《经

说下》说：“逢为务则士，为牛庐者夏寒：逢也。举之则轻，废之则重，若石羽，非有力也；沛从削，非巧也：循也。斗者之弊也，以饮酒，若以日中，是不可知也：遇也。知与？以己为然也与？过也。”例如逢到某人做这件事，就以为他是这件事的主管；逢到某人建牛棚，就以为他是为了夏日避暑。某人遵循杠杆原理，利用桔槔机提举重物，举起时如羽毛一样轻，放下时如大石一样重，就猜测他是了不起的大力士。某人顺势循理刮削木头，木屑纷然落下，就猜测他有了不起的技巧。偶遇有人在闹市上斗殴，就猜测他们是由于酗酒，或是因为在贸易中发生争执。是确切地知道呢？还是仅仅根据过去如此，就认为现在还是如此？猜测可用或然命题表示，是待证的假说，不算是知识。

7. 认知悖论的驳诘。《经下》说：“知知之否之足用也，悖，说在无以也。”《经说下》说：“论之非知无以也。”即儒、道两家所论证的“知道自己是知道，还是不知道，就够用了”，是自相矛盾的。论证在于，别人要是在你宣传这个论点时，声称自己不知道你这个论点，你肯定认为不够用。向别人论证一个论点，又宣称别人可以不知道你这个论点，你这个论证就没有意义了。儒、道两家主张在知识问题上的谦虚态度。孔子说：“知之为知之，不知为不知，是知也。”（《论语·为政》）老子说：“知不知上，不知知病。”（《老子·71章》）但儒、道两家在探求知识，特别是在探求自然知识问题上的消极态度，为墨家所反对。墨家主张积极求知，探索自然，总结和运用自然科学与工匠技术知识于生产实践，于是把儒、道两家对待知识的消极态度总结为一个认知悖论：“知知之否之足用也。”并成功地运用形式逻辑矛盾律和归谬法给予驳诘。

《墨经》的逻辑与认知范畴，是中华民族智慧的结晶，值得认真研究、继承和弘扬。

#### 参考文献

[1] 黑格尔：《哲学史讲演录》第1卷，三联书店1956年版，118-132页；第2卷，三联书店1957年版，第275页。

[2] 列宁：《哲学笔记》，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290页。参见黑格尔：《哲学史讲演录》第1卷，三联书店1956年版310、311页。

## The Logical and Cognitive Category of Canon of Moism

SUN Zhong-yuan

(Philosophy Department,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, Beijing 100872, China)

**Abstract:**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logical and cognitive categories of Canon of Moism, such as argument, term, proposition, reasoning etc, and it also interprets the logical and cognitive theory of Moism.

**Key words:** Canon of Moism; argument; term; proposition; reasoning; logic; cognition; category.

收稿日期: 2003-4-9

作者简介: 孙中原 (1938.2 - ), 男, 河南省郑州市,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教授, 博士生导师。